

列頭第 29 号、28 号、27 号
新潟県上越市小岡町本郷 2-1

新潟県上越市

新潟県上越市

新潟県上越市

新潟県上越市

新潟県上越市

新潟県上越市

連絡事由：新潟市内搬入 2024 年 4 月 1 日

窗口担当：新潟市内搬入 2024 年 4 月 1 日

2024 年 4 月 1 日

防水维修补充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: 南京市西康路 3 号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(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: 南京福瑞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,本着互相协作,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,在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、项目名称: 西康路 3 号 28 栋 29 栋公共楼道出新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3 号

3、工程内容: 西康路 3 号 28 栋 29 栋

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即乙方作为工程承包方,对该工程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机械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维护、包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 工程造价

西康路 3 号 28 栋、29 栋原工程预算造价为 **149484.78 元**, 预审价为 **141398.72 元**, 现在调价至 **141398.72 元**。

在施工质量上,我们相应节约材料和施工成本,前提下一定要做到保质保量,在确保安全问题没有后患之忧,合同总价 141398.72 元

第三条 项目人员

1、项目经理: 胡忠华, 项目第一责任人

2、现场负责: 吴荣, 安全员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5 日, 竣工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5 日。

以上为暂定开工日期,实际开工日期根据维修资金的流程,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总工期 30 天(雨天延期)。如遇下列情况,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①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- ②因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- ③因停水、停电等不具备施工条件时。
- ④甲方因资金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- ⑤因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阻碍施工进度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- 1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，具体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验收。
- 2、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贰年。
- 3、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- 1. 由甲方办理申报维修资金有关事宜，待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将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，河海大学付给乙方 70%（具体金额以南京市河海大学的资产处划款的时间及审批金额为准）维修资金工程款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；
- 2. 工程完工，经审计单位检验出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办理申报余下的工程款，待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资产处将工程余款 30% 支付给乙方。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，提供材料、垃圾临时堆放场地；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负责做好材料采购，保管工作；
- 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- 4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- 5、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统一穿戴安全服、安全帽、安全绳，做到安全第一。

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- 1、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；
- 2、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；
- 3、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可以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行：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1041060000004818

地址：溧水区和凤镇双牌石

邮编：210017